青海省鼠疫交通检疫条例

　　（1989年12月23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　根据2001年6月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《青海省鼠疫交通检疫条例》的决定修正）

第一章　总则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预防、控制和消除鼠疫的发生和流行，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　　第二条　积极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，对人间鼠疫要做到早发现、早封锁，切断传播途径，防止疫情扩大蔓延。

　　第三条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组织实施本地区的鼠疫交通检疫工作。

　　第四条　各级卫生防疫部门必须认真执行本条例。医疗、公安、公路、铁路、民航、商业、外贸、邮电、农林、畜牧、新闻以及部队、机关、学校、厂矿和社会团体等一切部门、单位都应积极配合。

第二章　检疫范围

　　第五条　本省区域内每年5至10月份为鼠疫检疫期。

　　第六条　凡来自鼠疫疫源地区的一切人员、车辆及携带的物品，均须接受检疫。

　　对疑似鼠疫患者、携带染疫物品的人员及同行人员必须实行留验，经检验排除鼠疫后，方可放行；对其车辆及所携物品，必须进行消毒处理。发现鼠疫，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县以上人民政府，下令封锁疫区，进行紧急处理。

　　被留验人员的生活费用自理，国家公职人员的住宿费凭收据由所在单位报销；对确有困难的非公职人员的食宿费，由卫生主管部门按烈性传染病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贴。

　　第七条　从事猎獭的人员，须在当地或捕猎地卫生防疫站办理猎獭证明，接受捕獭知识教育，并在指定地区进行捕猎。严禁无证人员猎獭。

　　生产、收购、运输旱獭及其他易感动物的皮张，须经所在地区卫生防疫站或者检疫站检疫消毒，并开具检疫消毒证明，始得销售和外运。无检疫消毒证明的禁止销售和外运。旱獭的肉、生油、胆汁、尾、爪及其他易感动物的尸体等，严禁外运。

　　第八条　外籍旅游和科研人员进入鼠疫自然疫源地区观光、考察，由组织接待部门负责，接受检疫站的指导和检疫。发生人间鼠疫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　　第九条　铁路、航空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，对旅客及其携带物品实行检疫。发现疑似鼠疫患者和染疫物品须立即报告卫生防疫部门，进行妥善处理。

　　第十条　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人员、车辆、物品，由部队卫生部门负责检疫。通过检疫站时，应当出示检疫证明。搭乘军车的其他人员及其物品，须由检疫站实行检疫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在发生人间鼠疫实行封锁隔离期间，疫区人员一律不准外出，因特殊原因急需外出者，须经当地防疫部门检查，报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检疫站验证后方可放行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，由卫生防疫部门会同公安部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。构成犯罪者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章　检疫机构、职责及标志

　　第十三条　鼠疫检疫期间，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在交通要道上设立若干固定交通检疫站。在鼠疫易发季节或发生鼠疫时，根据疫情可增设临时检疫站。固定交通检疫站和临时检疫站的设立，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。

　　第十四条　检疫站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，根据本条例的规定执行鼠疫交通检疫任务。

　　第十五条　检疫站应当设有检疫工作室、化验室、留验观察室并配备必要的检疫仪器、医疗药品、防护装备、记录设备、通讯器材、交通工具等。

　　第十六条　检疫站门前应按照统一规定的要求设置“停车检疫”的公路标牌。检疫人员必须佩戴检疫臂章或者胸章，执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，方可执行检疫任务。

　　第十七条　检疫站对过往人员，要认真做好鼠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。对过往的猎獭人员，负责进行预防接种和技术指导，检查猎獭证明和防护装备。

　　第十八条　检疫人员必须熟悉检疫业务，清政廉洁，秉公办事，文明礼貌，坚守岗位，严肃认真地执行任务。

　　第十九条　对完成任务突出、成绩显著的检疫人员，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表扬或物质奖励。对擅离职守、滥用职权、渎职者，要追究责任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章　附则

　　第二十条　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卫生厅负责解释。

　　第二十一条　本条例自１９９０年２月１日起施行，原《青海省鼠疫交通检疫条例（试行）》即行废止。